

证券代码：300804

证券简称：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7 号 A-B 座 6 楼（601-603 房）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丹群先生因公出差，不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王世银先生主持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 74,000,000 股，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4,000,000 股。出席现场会议（含视频方式）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50,051,0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63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含视频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50,0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63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0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1、选举林阳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同意 50,051,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51,026 股，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林阳涵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斯浩、吴浩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